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投诉〔2024〕2号

关于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可躺式课桌采购项目（HR2024001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R2024001号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翼昇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二期一单元102室　　邮编：33010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谢婉琳　联系电话：13755649645

被投诉人1：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浮梁县城金域蓝湾小区2栋1404室

邮　　编：333499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9379914858

被投诉人 2：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红路 15 号

邮　　编：333400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13879868266

四、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2024001 号**）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室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16 页：(可躺式课桌隐私功能：产品充分考虑学生成长与发育的特征，可躺式课桌桌面板兼有安全、可靠的隐私“屏风”功能。午休模式时，使学生拥有相对独立的空间，不相互干扰)。

事实及理由 1：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午休状态下，人体是全躺或半躺在午休椅上，该功能与采购产品实际功能无任何关联，更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述的隐私。另外，本次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为低年级段小朋友使用，小朋友不涉及相关隐私关键行为，因此，此条款具有为某企业量身定做独有产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2 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3 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

应商、特定产品；第(4款)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17页：可躺式课桌收纳功能具有挂钩等收纳功能(可挂书包和水杯、文具袋等)，书斗左右两侧各有与书斗一体注塑成型的一个及以上挂钩。全部满足要求加2分，否则不得分。

事实与理由2：关于书包勾和水杯、文具袋主流为卡扣式或螺丝固定式，而本次招标要求一体成型，该功能与采购产品实际功能无任何关联，因此，此条款具有为某企业量身定做独有产品。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2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3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4款)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3：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可躺式课桌椅)

业绩，得2.5分，总分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佐证，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事实与理由3：该条款是特定行业限制，也是对小微企业及新成立公司歧视，限制新成立微型企业公平进入市场。

法律依据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处理依据及认定

2024年8月12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1：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本项目采购：一是没有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公有制、非公有制等；二是没有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三是没有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具体是指：（1）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3）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年限，如要求某年前的合同业绩、要求项目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年限等；（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要求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5）设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资格条件，如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法律依据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

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又依据《2024 年“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试点工作配置指引（试行）》(赣教办函(2024)28号)及2022年0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针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存在的问题，为了未成年的身心健康发展，确保午休的质量，因此招标文件技术35分，评议内容第3项，可躺式课桌隐私功能：产品充分考虑学生成长与发育的特征，可躺式课桌桌面板兼有安全、可靠的隐私“屏风”功能。午休模式时，使学生拥有相对独立的空间，不相互干扰。

贵司认为为何该款式能够满足所有学生的午休需求，尤其是在隐私保护方面。

采购人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教育及确保学生午休质量，促

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经过多方认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可躺式课桌隐私功能的采购需求，并无不妥。同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贵司请求采购方提供更详尽的调研数据和师生意见反馈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2：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贵司提出的一体注塑成型式挂钩作为优化加分项，贵司认为这可能限制了供应商的创新和多样性。贵司建议应鼓励采用多种挂钩安装方式，适应不同学校的具体环境和需求，该得分条款应调整或者删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采购人根据各方的调研及采购需求，选择一体注塑成型式挂钩挂载单一类型的重物，追求挂钩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3：

贵司质疑为何两个同类业绩能够作为评审标准。采购人把业绩设定为评审因素，是基于如下考虑。首先，该业绩与采购需求相关；其次，该业绩的设定并未指向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且未限定业绩合同金额等涉及企业规模的歧视性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第二款，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

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业绩情况可以作为资格条件，也可以作为评审因素，提供两个同类业绩，不违反规定，亦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差别对待或歧视供应商。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浮梁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重庆市
渝